

紀律制裁行動聲明

紀律制裁行動

1.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命令，由 2023 年 7 月 19 日至 2023 年 8 月 18 日的 1 個月期間，黃雋然（**黃**）喪失註冊為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中介人的資格。
2. 積金局發現，黃沒有執行計劃成員的指示，把該計劃成員在一個強積金計劃內的強積金轉移至另一個強積金計劃（**轉移指示**）。
3. 黃的行為違反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強積金條例**》）第 34ZL(1)(b)條及《註冊中介人操守要求指引》（《**操守指引**》）第 III.17 段的操守要求。

事實摘要

4. 在 2017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0 年 6 月 16 日期間，黃是隸屬富衛人壽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的附屬中介人，其後在 2020 年 9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9 日期間，黃則是隸屬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的附屬中介人。
5. 黃約於 2020 年 1 月認識該計劃成員，當時黃（亦經營一間付款系統安裝公司）到該計劃成員的工作地點安裝付款系統（**會面**）。在會面中，黃邀請該計劃成員把其強積金由友邦（信託）有限公司（**友邦**）轉移至永明信託有限公司（**永明**）（即轉移指示）。該計劃成員應黃的要求，提供其在友邦的強積金帳戶資料以處理轉移指示，但黃卻從未為該計劃成員執行有關轉移指示。
6. 黃承認，由於他當時即將轉投為另一名主事中介人工作，因此並無為該計劃成員執行轉移指示。

違規詳情及紀律制裁理由

7. 《強積金條例》第 34ZL(1)(b)條訂明，主事中介人或隸屬某主事中介人的附屬中介人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須以按理可預期一個審慎的人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會有的謹慎、技巧和努力行事。
8. 《操守指引》第 III.17 段訂明，註冊中介人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迅速及準確地執行客戶的指示，並在執行有關指示後通知有關客戶。註冊中介人如延遲或未能執行客戶的指示，須於合理時間內通知客戶。

9. 積金局經考慮本個案的所有相關情況後，認為黃基於即將轉投另一名主事中介人，因此故意不執行轉移指示。黃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未有以按理可預期一個審慎的人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會有的謹慎、技巧和努力行事。

結論

10. 積金局認為黃的行為違反了《強積金條例》第 34ZL(1)(b)條及《操守指引》第 III.17 段的操守要求。因此，積金局決定對黃採取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紀律制裁行動。
11. 積金局在決定紀律制裁時，已考慮到所有相關情況，包括黃違反規定的性質、嚴重性和影響，以及他過往並無遭受積金局紀律處分]的紀錄。